

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饶师院教字〔2020〕61号

关于组织申报江西省高水平 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赣教高字〔2020〕34号）文件要求，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每个学院至少申报1项**，并于11月20日将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申报表（一式3份）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丁琤老师处（主楼210），经学校评审后根据省分配名额择优推荐申报。

附件：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建设方案

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和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培养和造就“四有”优秀教师队伍。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特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新时代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人才的建设目标，立足江西省办学实际，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注本科教学、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产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大影响力的教学成果、教学名师和其它本科教学成果，推进江西省本科教育上质量、上水平。

“十四五”期间，计划分两批遴选 360 个左右省级高水平教学团队并支持建设，每批遴选 180 个左右团队，遴选工作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

二、建设原则

1.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2.突出示范领跑。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引领带动高校优化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3.“两步走”实施。报送的团队第一步被确定为省级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点；通过三年的建设，经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验收，通过后再确定为省级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

三、建设要求

1.基本要求。团队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老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授课是第一责任。团队教授必须全员给本科生教书授课，团队教师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做到师德高尚、学问扎实、教艺精湛。

2.团队组建。团队由专任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鼓励以课程群组建团队，规模适中，梯队合理，人数为6-15人。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团队效应显著，集体成果丰富。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校教师高级职称，在本学科专业或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每年承担本专业主干课1门以上；主持省级教学课程、成果、项目等1项以上；连续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5年(升本不足5年的学校自招收本科生当年起算)以上(截至2020年8月31日)。团队教学研究和改革成效突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等奖励、认定。优先支持省级金牌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思政课教师等领衔组建团队，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教学团队申报。

3.建设任务

(1)致力于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深度持续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形态、教学方法创新，积极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融合；开展一课多师、一师多课改革，有效开展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融合专业教育取得成效；开展全员授课，严格遵守教学规范，质量意识强烈，制度化开展集体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学改革工作。

(2) 培养和引进优秀教师，建成一批高水平师资队伍，致力培养名师。团队教师师德高尚，潜心教书育人，特色成效明显。形成合理的年龄梯队、学历层次、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和运行机制等。

(3) 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能力。突出学生能力与素质培养，树立具有新时代特征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评价体系。将质量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

(4) 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基地、项目和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5) 积极参与实施国家两个“双万计划”，建成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

四、遴选条件

2020 年省级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按照主要建设内涵分为五类。除达到团队建设基本要求和团队组成要求外，各团队还应具备以下遴选条件：

1.教学科研型本科教学团队。限“双一流”建设高校申报。以国家级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一流人才建设为目标，做到“一流团队、服务一流”，近五年获得 5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改项目、一流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育人共享计划、“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项目等本科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开设 5 门以上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或 3 门大型公共基础课程，有主编相关专业教材；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有效转换为教学资源。

2.教学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以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专业（群）为目标，依托应用型专业群或服务产业特色专业，近五年获得 5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改项目、一流专业、卓越人

人才培养计划、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育人共享计划、“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项目、实习实训基地等本科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开设 5 门以上课程（含实验课程）；团队中行业企业高级人才占 1/4 以上并承担教学任务 1 个学期以上；校企深度合作育人，联合制订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教材，共建实训基地成效显著。

3.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依托，以探索基于慕课应用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为任务，“大规模开放”和“小规模定制”并重，推动线上知识学习和测验、互动，线下翻转课堂讨论辅导，具有完整的教学组织活动和平台支持服务。建成 1 门以上国家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或定制化引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以上，开展基于慕课应用的混合式教学。其中，授课团队应当在线上授课 4 轮以上，学习对象多元化（本校+校外+社会），线上教学效果良好，师生互动充分，辅导答疑见面会达到授课要求，已基本形成可示范推广的在线教学模式，教学效果以平台数据佐证。线下应用团队应当与主讲团队充分合作，制订混合式教学方案，并在校应用 2 轮以上，已基本形成可示范推广的混合教学模式，学习效果以主讲教师团队和本校教务部门数据分析为佐证。

4.实验教学型本科教学团队。以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为依托，以构建本科实验教学体系为任务，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近五年取得 2 项以上相应的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平台（项目）立项、教学成果、精品课程、优秀特色教材或教改项目；专业教师、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开设综合实验课程 1 门以上，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科研项目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不少于 2 项；每学年所开

设的实验项目内容更新率不低于 10%；团队所在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近五年无实验安全事故。

5.思政课教学型本科教学团队。限省重点和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马克思主义学科硕士以上学位授权点、省级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所在高校申报。以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为目标，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近五年累计获得 5 项以上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虚拟仿真教学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改项目、优秀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类活动奖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级）；团队成员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政课；建成 1 门以上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省级优质思政课；学习效果、学生评教结果以主讲教师团队和本校教务部门数据分析为佐证。

五、管理和考核

省级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以学校建设为主。学校应安排配套经费开展建设，并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建设任务落实。省教育厅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予以部分经费支持，建设期满，组织省级验收及推广。未达到建设要求的，取消省级高水平教学团队称号。

申报与建设期间，团队成员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省级团队。建设期间，根据教学需要调整团队带头人的，应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除应用型教学团队外，团队成员每年调整幅度不超过总人数的 20%。

六、申报要求

1.实行限额申报、择优立项、宁缺勿滥。各类本科高校申报限额为：
（1）南昌大学申报不超过 20 个，原则上不申报教学应用型团队；
（2）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申报不超过 15 个，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申报不超过 10 个；
（3）其他应用型高校（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除外）申报 4-8 个，

原则上不申报教学科研型团队；（4）独立学院申报不超过 2 个，原则上不申报教学科研型团队。

2.每位专任教师原则上一人参加一个团队，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带头人。

3.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材料进行条件审查和立项，立项名单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教学团队建设。

4.各高校应充分重视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依据推荐条件，按照择优遴选、重在建设、有利示范的原则，在限额内认真组织推荐，并报送以下申报材料：（1）学校推荐申报公函；（2）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申报表（见附件 1）；（3）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4）其他支撑材料：本文件“三、建设要求”和“四、遴选条件”中所涉及项目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于 12 月 15 日前上传至以下网址：
<http://xypgxt.jxnu.edu.cn/Jxtd/TB/Default.aspx>（上传页面图示见附件 3）；
纸质版（申报表一式 2 份，汇总表 1 份）寄送至：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先骕楼 5210。联系人：罗艳虹，电话：0791—88135360。

- 附件：1. 高校申报数量分配表
2. 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申报表
3. 江西省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
4. 教学团队材料上传页面图示